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56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
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 11 个国家按照大会第 55 / 149 号决议第 11 段在所订的截止日期前提交了报告(见报告第二节)；
- 未收到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42/154 号决议第 11 段提出的意见；
- 自上一个关于本专题的报告 (A/INF/56/6) 提出以来，另有 13 个国家加入有关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文书 (见报告第三节)。

* A/57/50/Rev. 1。

一. 导言

1. 2000年12月12日，大会通过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第55/149号决议。该决议第2至第13段如下：

“大会，

“…

“2. **强烈谴责** 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的特派团和代表及这些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永远无可辩解的；

“3. **又强烈谴责** 本项目下各有关报告所提及的最近侵犯这种使团、特派团、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

“4. **敦促** 各国严格遵守、实施和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确保上文第2段所述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使团、特派团、代表和官员的保护和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来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种使团、特派团、代表和官员安全的行为；

“5. **又敦促** 各国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上文第2段所述的使团、特派团、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在适当时在联合国参与下确保对这类行为进行彻底调查，以期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6. **建议** 各国紧密合作，除其他外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商量如何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并就所有严重侵犯行为的详细情况交换情报；

“7. **敦促** 各国遵照国际法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外交或领事特权和

豁免遭到滥用，特别是严重的滥用，包括涉及暴力行为的滥用；

“8. **建议** 各国与可能在其境内发生了滥用外交和领事特权和豁免情事的国家紧密合作，包括交换情报和向其司法当局提供协助，以便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9. **呼吁** 尚未成为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文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10. **又呼吁** 各国遇到涉及违反其在上文第2段所述使团和特派团的保护或代表和官员的安全方面的国际义务而发生的争端时，采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向直接有关的各国提供斡旋；

“11. **请** 所有国家按照1987年12月7日第42/154号决议第9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 秘书长按照第42/154号决议第12段，每年提出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内容包括根据上文第11段收到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并请他继续进行该决议交给他的其他工作；

“13. **决定** 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 秘书长在2001年12月10日的说明中提请各国注意大会第55/149号决议第11段所载的要求，并请它们就严重违反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的事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3.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55/149号决议第12段编写的。

4. 本报告第二节载有所收到报告的摘要以及这些报告的全文。

5. 本报告第三节载有关于截至2002年5月15日国家加入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¹、1963年《维

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² 和各自的任择议定书以及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³ 的情况的资料。

二. 根据大会第 55/149 号决议第 11 段从各国收到的报告*

6. **哥伦比亚** 回应教廷 2001 年 6 月 13 日的报告 (A/INF/56/6, 第 14 段), 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提交报告, 其中提到波哥大罗马教廷使团大楼的事件。报告有关部分的内容如下:

2000 年 12 月 18 日在波哥大罗马教廷使团大楼发生的事件已在外交警察的合作下及时得到解决, 没有对使团造成重大伤害。

进入教廷使团大楼的一伙人为街贩。他们拒绝接受波哥大市长办公室下令执行的一些搬迁措施, 便以这种方式试图引起公众舆论的注意, 以利于迅速满足他们的要求。占领者只进入花园, 几小时后在劝说下友好地离开。

国家安全组织已作出许多研究和建议, 避免与派驻该城市的外交使团发生这类事件。应该注意到, 在我国占领外交使团并不针对使团或外国官员。通常是想取得国际社会的调解和干预使问题得到解决。否则, 照鼓吹这类行动的人看来, 国家当局就不会作出充分的反应。

7. **白俄罗斯** 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提交一份报告, 叙述白俄罗斯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情况, 2001 年发生在明斯克的涉及俄罗斯使馆、波兰使馆和德国领馆区的事件以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报告有关部分的内容如下:

目前, 白俄罗斯共和国对 25 个大使馆、11 个领事馆、2 个国际组织使团、4 个外国使团团长的住宅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委员会所在地提供特别保护。

* 没有收到各国根据大会第 42/154 号决议第 11 段提出的意见。

白俄罗斯共和国不允许对派驻白俄罗斯共和国的代表进行威胁生命和健康的攻击, 也不允许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外交使团或领事馆房地。

然而, 2001 年 5 月 30 日晚 11 时 40 分, 一个身份不明的人向位于明斯克 Starovilenskaya 大街的俄罗斯联邦大使馆房地投掷爆炸物。爆炸没有对大使馆大楼造成人员伤亡或物质破坏。目前正在进行刑事调查。

2001 年, 两名喝醉酒的公民因企图进入波兰大使馆房地和德国领事组房地而被逮捕和起诉。

为避免今后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已采取补充措施加强对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的保护和安全。

为确保对紧急情况作出迅速反应, 目前在外国外交使团和领事馆周围进行特别的车辆巡逻, 内政部所属地区警察局和特别保护部门的巡逻路线已延伸至这些房地附近。

现已详细拟订关于上述设施的保护计划, 对警察人员进行业务和战术训练, 以确保计划的切实执行。

所有警察局都装有电话线和紧急按钮, 供紧急召唤警察增援。许多大使馆和领事馆周围安装了连接警察局监视屏幕的录像设备。

白俄罗斯当局还采取了许多预防性措施, 以解决促使对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使团、国际组织使团和领事馆房地进行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罪行的根本原因和情况。

8. **突尼斯** 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提交一份报告, 表示突尼斯在 2001 年不曾有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安全与保障的报道, 并就加强该国对外交和领事设施和代表的安全和保护而采取的措施提供了以下资料:

据报道, 从事保护这类设施和人员工作的机构运用现场考察, 考虑众多的客观因素, 包括有关国家的相对重要性及其国内局势以及出于这

样那样原因可能对它作出的威胁。在这一基础上，对一些房地提供永久保护和 24 小时警戒，而对另一些则仅在晚上或办公时间提供警戒。

在国内所有外国设施周围一直进行整体安全保护，针对每个使团的特别活动，例如国庆节和类似的纪念日，也采取特别预防措施。前一段所述的措施是外加的，以便在需要时能进行迅速而有效的干预。

9. 至于突尼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人员在海外的安全和保障，突尼斯报告说，它的 3 个海外使团曾报道在非洲两个首都和欧洲的一个首都发生如下违法事件：

- 偷窃属于领事馆人员的车辆。当时该车停在驻北美一国家首都的使团馆舍前面，因所在国派守外围的警卫疏忽所致；

- 领馆一工作人员在非洲某国家的首都城市中心遭不明身份者袭击；

- 在欧洲一国家的首都，企图撬窃住宅并在住宅楼前焚烧偷盗而来的车辆。虽经反复要求，但地方当局直到 54 天后才清除汽车残骸。

10. **挪威** 2002 年 5 月 15 日的报告载有一些资料以答复土耳其 2001 年 2 月 5 日的报告 (A/INF/56/6, 第 10 段)。挪威的报告提到涉及驻奥斯陆的土耳其领事馆的事件。它还提到涉及智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葡萄牙和瑞典使馆以及斯里兰卡总领事馆的事件。报告有关部分的内容如下：

土耳其使馆，2000 年 12 月 30 日。该大使馆的 11 扇窗户被打破，墙上被漆喷上了标语。该大使馆周围的围墙上挂了一条政治标语横幅。围墙被扔红漆。没有任何人受到逮捕或指控。

伊朗使馆，2001 年 1 月 19 日。“伊朗共产主义工党”进行非法示威。20 名示威者起初在奥斯陆的其他地方举行示威，然后来到伊朗使馆。过一会儿，一些示威者设法进入使馆房地，开始猛

击大门；他们还在门口投掷鸡蛋和石头。在警察把示威者与大门隔离后，他们才住手。示威领导人因这一事件而受到警方指控。

伊朗使馆，2001 年 3 月 3 日。15 至 20 人在该大使馆外示威。示威者将燃烧中的面纱和鸡蛋扔向大楼，在警察进行干预后才停止。伊朗大使馆没有向警察报告这一事件，因此没有人受到逮捕或指控。

以色列使馆，2001 年 3 月 11 日。该大使馆墙上被以喷漆喷上了许多标语。还被扔了三满袋的油漆。一个称为“支持起义运动”的团体向一家报社声称此事为其所为。没有人受到逮捕或指控。

印度使馆，2001 年 5 月 18 日。身份不明的肇事者进入该使馆范围，在旗杆底座处将印度国旗点燃。旗杆底座周围散布一些图片和计算机打印件。没有人受到逮捕或指控。

瑞典使馆，2001 年 6 月 16 日。几扇窗户被打破，还用喷该使馆墙上被喷漆喷上了标语。警察在该大使馆外派了一名岗哨。没有人受到逮捕或指控。

智利使馆，2001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该使馆两辆车受到破坏。没有人受到逮捕或指控。

葡萄牙使馆，2001 年 9 月 27 日。夜里，有人用胶带、胶水和线“封”了使馆大门。该使馆墙被喷漆涂鸦。没有人受到逮捕或指控。

斯里兰卡总领馆，2001 年 9 月 22 日。总领事馆报告，有人企图在夜间偷窃一辆属于工作人员的车。总领事馆认为这是有特别针对性的行为，因为并没有企图偷窃停在同一停车场上的别的车。没有人受到逮捕或指控。

上述事件均无人伤亡，外交部对使团的财产损失，凡提出要求的，都作了赔偿。外交部还支付了清除涂鸦的费用。

2001年,批准了在使团房地外进行示威一共37次。这种示威都有警察监督,一旦示威发展到可能影响使团尊严或对其安全造成威胁的地步,警察即予干预。绝大多数示威都是和平的。

11. **瑞典**提交了2002年5月15日的报告,其中提及洪都拉斯大使馆遭盗窃、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一名外交官的事件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大使馆遭受的威胁。报告内容如下:

1. **洪都拉斯**

2001年3月2日,警察被召唤到洪都拉斯共和国大使馆,那里发生了夜间盗窃案。虽然有安全设施,但紧急出口的锁被毁坏。一些物品被盗,包括个人电脑、扫描器和行动电话。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年4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的一名外交官在加油站加油时,一个身份不明的人向他和他的汽车扔鸡蛋。他本人没有受伤,汽车也没有受损害。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馆于2002年3月12日收到一封信,提出很含糊的威胁。据大使馆说,这封信是“Aramaic Democratic Organization”发出的。该信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离开黎巴嫩。

4. **越南**

2002年1月31日,越南大使馆收到一封给越南驻瑞典大使的威胁信。信封上贴有澳大利亚邮票,但没有邮戳。信中说:“限你们48小时内离开,否则将面对爆炸的后果”。警察采取了必要措施,以确保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的安全。

5. **津巴布韦**

2002年3月27日津巴布韦共和国大使馆通知外交部礼宾司,大使馆收到匿名电话,对方威

胁说在津巴布韦境内每次杀死一名白人农场主,他就将杀死在瑞典境内的一个非洲人。

12. **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摩纳哥、摩洛哥、阿曼和乌拉圭**报告说,在报告时所涉期间没有发生任何违法事件。

13. **萨尔瓦多**在其2002年4月26日的报告中提供了关于为保护其领土上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如下:

关于决议第9段,我们打算探讨成为这个领域的各种国际文书缔约国的可能性,包括加入1947年的《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

此外,萨尔瓦多法律载有关于这些事项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国家民警在确保知名人士和外交使团的安全方面的作用:

1. 组织国家民警的《法令》第4条第4款规定,这些部队的职能包括根据有关法律保护和确保知名人士的安全。

2. 国家民警设立了一个要人保护司,下设安全科,负责保护大使馆、外交住宅和国际机构代表办事处;为安全科配备了300名警察,负责26个大使馆、5个领事馆、26幢外交住宅和9个国际机构的安全,并负责护送9位大使。

3. 已为派驻萨尔瓦多的这类代表处制定并执行一个安全计划。

4. 今年计划进行以下工作:

- 设立一个反恐怖主义特别小组,收集关于恐怖主义集团的资料,防止夺占或袭击办事处的任何试图;

- 改进那些受恐怖主义袭击的风险较大的大使馆、外交住宅和国际组织代表处的保安计划

- 为所有大使馆、外交住宅、领事馆、保安护卫和国际组织提供无线电通讯设备

- 安装联接警察应急行动科的警报器
- 为要人保护司提供更多的警察和车辆，以及为巡逻和安全监督科配备车辆。

14. **摩纳哥**在其 2002 年 4 月 24 日报告中也提供了关于外交使团和外交代表的保护及公共安全和保障一般性资料。报告有关的部分如下：

摩纳哥大公国通常被视为具备十分令人满意的安全安排的国家。

以下因素有利于保护摩纳哥境内的外国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建筑物：

- 摩纳哥领土面积小，因而能够不断监测整个国家的情况；
- 有密集的警察网；
- 在街上装有录像监视摄像机系统，起有效的威慑作用。

公共安全局工作认真负责。

可按需要加强对某些地点的监视。

随时把其他国家要人访问摩纳哥的消息通知公共安全局各部门，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迄今，未接获过有关外交代表个人或财产的任何事件。定期向警察说明因应国际局势的发展情况保持警惕。

15. **摩洛哥** 2002 年 4 月 18 日的报告中，除其他外，载有关于旨在保护驻摩洛哥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各种措施的资料如下：

从未发生过驻摩洛哥的外交使团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保护和安​​全遭受严重侵犯的事件。

然而，他们把任何轻微罪行报告安全部，诸如外交官的住宅或其车辆遭偷窃。

警察一旦收到这样的通知，就将尽一切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成功地进行调查。

由于首都警察总部长​​期人手不足，没有在所有外交使团外布置岗哨。然而，在外交和领事使团的公署及住宅所在的地区，由摩托巡逻队和步行巡逻队时时刻刻执行警卫任务。

16. **乌拉圭** 2002 年 5 月 14 日的报告，除其他外，提及旨在保护驻乌拉圭的外交和领事使团的安全措施如下：

预防性安全措施

警察每天在各外交和领事使团周围巡逻，并采取了更多的措施来确保它们安全、有保障和受到保护。

在举行招待会和进行其他官方活动时，在外交使团房地和有关的设施提供公共安全服务，并为访问乌拉圭的外国贵宾和代表团执行警卫任务。

关于安全措施的​​建议

在大多数情况下由内政部为驻乌拉圭的外交使团及外国大使住宅提供基本警察服务。

除了应日本大使的明确请求为他的住宅进行了安全研究外，内政部的专门机构没有对使团及其住宅进行任何安全需要研究，因为他们一般都有自己的专门安全人员。

三. 截至 2002 年 5 月 15 日各国参加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各项国际公约的情况⁴

17. 下文表 1 和表 2 中，下列各项文件均以左侧的英文字母代表。

A: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 年 4 月 18 日在维也纳签署; 根据第 51 条的规定, 于 1964 年 4 月 24 日生效)。

B: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的任择议定书》(1961 年 4 月 18 日在维也纳

- 签署；根据第六条的规定，于1964年4月24日生效)。
- C: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1961年4月18日在维也纳签署；1964年4月24日生效)。
- D: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年4月24日在维也纳签署；根据第77条的规定，于1967年3月19日生效)。
- E: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的任择议定书》(1963年4月24日在维也纳签署；1967年3月19日生效)。
- F: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1963年4月24日在维也纳签署；1967年3月19日生效)。
- G: 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联合国大会于1973年12月14日通过；1977年2月20日生效)。

表 1

参加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国家总数

签署、继承签署						
A	B	C	D	E	F	G
60	18	29	48	18	38	25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180	49	62	165	38	46	119

表 2
各国参加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各项国际公约的情况

国 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阿富汗								A						
阿尔巴尼亚	A							A			D			G
阿尔及利亚								A			D			G
安道尔								A			D			
安哥拉								A			D			
安提瓜和巴布达											D			G
阿根廷	A	B		D		F		A	B		D			G
亚美尼亚								A			D			G
澳大利亚	A			D			G	A		C	D		F	G
奥地利	A		C	D		F		A		C	D		F	G
阿塞拜疆								A			D			G
巴哈马								A		C	D			G
巴林								A			D			
孟加拉国								A			D			
巴巴多斯								A			D			G
白俄罗斯	A						G	A			D			G
比利时	A		C	D		F		A	B	C	D	E	F	
伯利兹								A			D			G
贝宁				D		F		A			D			
不丹								A			D			G
玻利维亚				D				A			D			G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E	F		A	B	C	D			G
博茨瓦纳								A	B	C				G
巴西	A			D	E			A			D			G
文莱达鲁萨兰国														G
保加利亚	A						G	A		C	D	E	F	G
布基纳法索				D		F		A			D		F	
布隆迪								A						G

国 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柬埔寨								A	B	C				
喀麦隆				D	E	F		A			D			G
加拿大	A						G	A			D			G
佛得角								A			D			
中非共和国	A	B	C	D		F		A	B	C				
乍得								A						
智利	A			D		F		A			D			G
中国								A			D			G
哥伦比亚	A		C	D	E	F		A			D			G
科摩罗														
刚果				D	E	F		A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A			D				A		C	D			G
科特迪瓦				D		F		A						G
克罗地亚								A			D			G
古巴	A			D				A			D			G
塞浦路斯								A			D			G
捷克共和国								A			D			G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国								A			D			G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D	E	F		A	B	C	D			G
丹麦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吉布提								A			D			
多米尼加								A			D			
多米尼加共和国	A	B	C	D	E	F		A	B	C	D	E	F	G
厄瓜多尔	A		C	D			G	A		C	D			G
埃及								A	B		D	E		G
萨尔瓦多								A			D			G
赤道几内亚								A			D			
厄立特里亚								A			D			

国 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爱沙尼亚								A	B	C	D	E	F	G
埃塞俄比亚								A						
斐济								A		C	D			
芬兰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法国	A		C	D		F		A		C	D		F	
加蓬				D		F		A	B	C	D	E	F	G
冈比亚														
格鲁吉亚								A			D			
德国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加纳	A	B	C	D	E	F		A			D	E		G
希腊	A							A			D			G
格林纳达								A			D			G
危地马拉	A						G	A			D			G
几内亚								A	B	C	D			
几内亚比绍								A						
圭亚那								A			D			
海地								A			D			G
罗马教廷	A			D				A			D			
洪都拉斯								A			D			
匈牙利	A						G	A		C	D		F	G
冰岛							G	A	B	C	D	E	F	G
印度								A	B	C	D	E	F	G
印度尼西亚								A	B		D	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	B	C	D				A	B	C	D	E	F	G
伊拉克	A	B	C					A	B	C	D	E		G
爱尔兰	A		C	D		F		A			D			
以色列	A		C	D				A						G
意大利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牙买加								A			D			G
日本	A		C					A		C	D		F	G

国 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约旦								A			D			G
哈萨克斯坦								A			D			G
肯尼亚								A	B	C	D	E	F	G
基里巴斯								A			D			
科威特				D	E	F		A		C	D			G
吉尔吉斯斯坦								A			D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	B	C	D	E	F	
拉脱维亚								A			D			G
黎巴嫩	A	B	C	D		F		A			D			G
莱索托								A			D			
利比里亚	A			D	E	F		A			D			G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A	B		D			G
列支敦士登	A		C	D		F		A		C	D		F	G
立陶宛								A			D			
卢森堡	A		C	D		F		A		C	D		F	
马达加斯加								A	B	C	D	E	F	
马拉维								A	B	C	D	E	F	G
马来西亚								A	B	C	D			
马尔代夫											D			G
马里								A			D			G
马耳他								A		C	D			
马绍尔群岛								A			D			
毛里塔尼亚								A			D			G
毛里求斯								A		C	D		F	
墨西哥	A			D				A			D		F	G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A			D			
摩纳哥														
蒙古							G	A			D			G
摩洛哥								A	B		D	E		G
莫桑比克								A			D			

国 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缅甸								A	B		D			
纳米比亚								A			D			
瑙鲁								A						
尼泊尔								A	B	C	D	E	F	G
荷兰								A	B	C	D	E	F	G
新西兰	A		C					A		C	D		F	G
尼加拉瓜							G	A	B	C	D	E	F	G
尼日尔				D		F		A	B	C	D	E	F	G
尼日利亚	A							A			D			
纽埃														
挪威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阿曼								A	B	C	D	E	F	G
巴基斯坦	A							A		C	D		F	G
帕劳														G
巴拿马	A			D	E	F		A	B	C	D	E	F	G
巴布亚新几内亚								A			D			
巴拉圭							G	A	B	C	D	E	F	G
秘鲁				D		F		A			D			G
菲律宾	A	B	C	D		F		A	B	C	D	E	F	G
波兰	A			D			G	A			D			G
葡萄牙								A			D			G
卡塔尔								A			D			G
大韩民国	A	B	C					A	B	C	D	E	F	G
摩尔多瓦共和国								A			D			G
罗马尼亚	A						G	A			D			G
俄罗斯联邦	A						G	A			D			G
卢旺达							G	A			D			G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A			D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A			D			G

国 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萨摩亚								A			D			
圣马力诺	A							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			D			
沙特阿拉伯								A			D			
塞内加尔	A	B						A			D	E	F	
塞舌尔								A		C	D		F	G
塞拉利昂								A						
新加坡														
斯洛伐克								A		C	D		F	G
斯洛文尼亚								A		C	D			G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A			D			
南非	A							A			D			
西班牙								A			D			G
斯里兰卡	A							A	B	C				G
苏丹								A			D			G
苏里南								A	B	C	D	E	F	
斯威士兰								A						
瑞典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瑞士	A		C	D		F		A	B	C	D	E	F	G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	B		D	E		G
塔吉克斯坦								A			D			G
泰国	A	B						A	B		D	E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A	B	C	D			G
多哥								A			D			G
汤加								A			D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			D			G
突尼斯							G	A	B		D	E		G
土耳其								A			D			G

国 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土库曼斯坦								A			D			G
图瓦卢								A			D			
乌干达								A						
乌克兰	A						G	A			D			G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D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C	D		F	G	A		C	D		F	G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B	C					A	B	C	D			
美利坚合众国	A		C	D		F	G	A		C	D		F	G
乌拉圭	A			D		F		A			D			G
乌兹别克斯坦								A			D			G
瓦努阿图											D			
委内瑞拉	A			D				A			D			
越南								A			D			G
也门								A			D			G
南斯拉夫					E	F		A	B	C	D			G
赞比亚								A						
津巴布韦								A			D			

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第 95 页。

²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第 261 页。

³ 大会第 3166 (XXVIII) 号决议，附件。

⁴ 详细资料，见 <http://untreaty.un.org>。